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消字第6號

原　　告　馮韻潔
　　馮君涵
　　馮君佩
　　馮治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張作詮律師
被　　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瑋律師
　　官翰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原告馮文忠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2月16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313頁之除戶戶籍謄本），經其繼承人即其餘原告馮韻潔、馮君涵、馮君佩、馮治農（下合稱原告，分則以其姓名簡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07頁），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之父馮文忠於110年7月2日下午5時許於被告所經營之愛買楊梅店購物，行經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於扶握扶手行走右側樓梯（下稱系爭樓梯）往上至1樓離開賣場時，因扶手兩側放置大量雜物，使馮文忠被迫放棄以握持扶手之路

徑，改以繞過購物車、電子夾娃娃之路徑，無法由握持扶手路徑上樓。又因系爭樓梯扶手寬度設計違反建築法第97條、建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未於樓梯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設置一扶手，且系爭樓梯地磚嚴重剝落未為修繕，該樓梯梯面不平整，地面亦未有防滑設計及警告標語，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馮文忠於行走系爭樓梯上樓時滑倒，摔落至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地面，而受有腦部嚴重傷害，陷入昏迷，經送醫急救後，經聯新國際醫院於110年7月9日診斷為：1.創傷性腦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及硬腦膜出血；2.顱骨骨折；3.癲癇。復於110年9月8日經診斷為：1.創傷性之蛛網膜下出血，伴有1小時～5小時59分鐘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2..顱骨穹窿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3.頭部其他特定損傷之初期照護；4.頭皮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5.呼吸器依賴狀態；6.急性呼吸衰竭，未明示是否有缺氧或高碳酸血症。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診斷後認原告馮文忠有「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SEVERITYSCORE216）」。後因傷勢惡化、久病臥床不起，除法院核發監護宣告外，並於111年2月16日死亡。

㈡茲請求被告賠償如下：

1.馮文忠部分：

⑴救護車交通費用：馮文忠因就醫、轉診需搭乘救護車，有上開交通支出新臺幣（下同）8,920元。

⑵看護費用：馮文忠於110年8月7日由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嗣於110年8月17日轉至照護中心，於普通病房10日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以每日看護費2,400元計算，共計24,000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20日期間，馮文忠因住院治療需專人全日照護，有4萬元之看護支出，以上共計64,000元。

⑶照護中心養護費用：馮文忠於110年8月17日自普通病房出院，轉至桃園市私立民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由照護中心負

責全日照護責任，因馮文忠陷入昏迷，需使用氧氣供應設備，並須使用鼻胃管、尿管及其他醫療用品，自110年8月17日起至馮文忠死亡之日即111年2月16日止共支出221,504元。

⑷醫療耗材費用：馮文忠自受傷後昏迷不醒，躺臥時須使用護具固定肩頸，並使用尿片、胃管、濕紙巾、檢查用手等用具，共支出8,826元。

⑸醫療費用：馮文忠自事後至今進行多次手術及就診，共支出醫療費用24,840元。

⑹精神慰撫金：馮文忠雖年事已高，惟身體硬朗，無任何慢性疾病，可自行料理生活起居，因本件事故頭部受有嚴重外傷，並有顱骨骨折等傷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事發後即臥病在床至死亡，對其生命權、身體權、健康之侵害甚鉅，應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⑺喪葬費：馮文忠於111年2月16日死亡，原告為其辦理後事有支出喪葬費135,000元。

⑻以上共計3,463,090元。

2.馮韻潔、馮君涵、馮君佩、馮治農部分：馮文忠因上開事故受有嚴重頭部外傷、顱骨骨折等傷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等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嗣後於臥床半年後離世，馮文忠為原告之父，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完全受到侵害，其情節屬重大。馮文忠受傷至死亡前須全日由他人照顧生活起居，原告多次奔波往返醫院探視，只見其父躺臥病床，無法言語，往昔和藹之父已成追憶，僅能以淚洗面，精神上之痛苦非輕，原告應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3,463,090元，及自110年12月10日民事追加起訴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馮韻

潔、馮君涵、馮君佩、馮治農各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愛買楊梅店中山北路出入口設有一座樓梯，樓梯寬度為764公分，以中間扶手作為分界，左半部樓梯寬度為334公分，右半部樓梯寬度為433公分。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6條第1項規定樓梯之寬度在3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並未要求加裝中間扶手後，若該中間扶手所切割之各部寬度仍超過3公尺，需額外加裝扶手，直至每一部分階梯寬度均小於3公尺。且內政部110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亦清楚說明關於樓梯逾一定寬度時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之規定並非指該扶手必須置中設置，更非代表每逾一定寬度均須加裝一座扶手。原告另主張馮文忠係因被迫放棄握持扶手之路徑故摔落地面等語，惟其為主觀臆測之詞，且原證4、5照片均非事故當日所拍攝，事故發生之日樓梯亦無掛雨衣之情事，另馮文忠跌倒後係倒臥於中間扶手之右側樓梯下方，帽子則是掉落在第3階緊鄰扶手處，足見馮文忠跌倒前係沿著中間扶手行走上樓，行走超過第3階後才跌倒，已順利通過樓梯低段，並登上樓梯之中高段，所通行之處均為淨空，並無擺放物品，無任何障礙導致馮文忠不能攙扶身側扶手之情事。原告所稱之電子遊戲機台、自助快照機等設備係置於地下1樓及1樓地面之靠牆側，非樓梯之上，並無妨害消費者通行之虞，前揭設備擺放位置與馮文忠行走路徑有相當距離，顯與系爭事故無關。又購物推車之高度約為75公分，遠低於扶手高度110公分，購物車顯然不影響消費者使用扶手，況馮文忠係行經至樓梯中高段後方始跌倒，與購物車擺放位置無關，亦與樓梯第1階之破損無關。再者，事發當日並無降雨，樓梯上方亦無冷氣機台，冷氣出風口在1樓大門上方，與樓梯相隔甚遠，無任何漏水情形，原告指稱系爭樓梯因雨水、冷氣水反覆乾濕，導致馮文忠滑倒，亦無理由，

況系爭樓梯梯面有深度凹凸刻痕之止滑設計，事發當日樓梯又無濕滑情形，自無設立警告標語之必要。

㈡系爭事故發生之出入口樓梯之監視器已年久失修，執掌店內各處監視器之維安課課長王君帆亦表示其於107年7月9日到職時上開監視器已故障，因涉及線路更新，費用高昂，並未修復更新，故無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可提供。馮文忠之女馮韻潔於事發隔日即110年7月3日親自到愛買楊梅店了解狀況，經店內客服經理黃慈慧親自指引馮韻潔查看監視器，可看出監視器上面已積滿灰塵，且無電源反應，事後愛買楊梅店評估該處仍有裝設監視器之需求，故於110年8月30日有新安裝無線監視器。

㈢對原告請求賠償費用之意見：

1.看護費用：馮文忠為何至桃園醫院住院治療，未見原告說明，其請求看護費用4萬元並無理由，且上開費用亦與至桃園市私立民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所支出之照護中心養護費用重複。

2.醫療費用：自費健檢費2,400元、整形外科診療費390元、一般及消化、微創外科診療費2,320元與系爭事故發生之關聯性不明。就馮文忠聲請監護宣告之費用非被告所致。

3.就馮文忠及原告之精神慰撫金：原告就其主張馮文忠並無任何慢性疾病、因本件事故受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留極度障害之一事均為舉證，且被告之員工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即積極協助馮文忠家屬了解事發經過，被告就系爭樓梯之設置雖無疏失，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立場，仍持續關心馮文忠之身體狀況，除詢問能否到醫院探視外，亦主動表示願提供相關營養品，其請求之慰撫金應為過高。

4.喪葬費：馮文忠之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方式」欄記載「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死亡原因」欄之「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記載「甲、心肺衰竭」，與本件事故並無關聯。且該證明書「死亡原因」欄另有「先行原因（或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二欄，該等欄位均留白未有進一步記載，顯示與系爭事故無關，原告請求喪葬費用並無理由。

㈣對證人證詞意見：證人王君帆已證述104年7月9日入職時樓梯出入口之監視器已故障，雖有找廠商估價，但因價格太高故還沒修，系爭事故發生時監視器仍為故障狀態，王君帆亦證稱馮文忠跌倒時之周遭環境包括馮文忠之個人物品掉在樓梯第3階與原證3所示照片相符。

㈤原告雖對被告公司員工李奕峯、蘇天德提起告訴，惟經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09號為不起訴處分，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認定法規無明定已裝設中間扶手之樓梯空間是否需再每隔3公尺加裝扶手，難認有違反設置扶手規定之情事，及手推車高度遠低於扶手，客觀上無嚴重影響顧客使用扶手之情，且自助拍照機與娃娃機分別設於左側樓梯上方及右側樓梯下方牆壁，馮文忠倒地後所躺位置及現場人員進行急救之位置，均位於中間扶手靠右側前方地板，非靠近放置在右側牆面之娃娃機台，難以想像馮文忠因娃娃機台不能使用扶手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堪信為真）：原告之父馮文忠於110年7月2日下午5時許於被告所經營之愛買楊梅店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由下往上行走系爭樓梯時跌落至該出口處地面(俯臥在地，臉朝下)靠近系爭樓梯中間扶手處(馮文忠之帽子及假髮則掉落於系爭樓梯第3階)，馮文忠因此受有腦部嚴重傷害，陷入昏迷，送醫急救後，經聯新國際醫院於110年7月9日診斷為：1.診斷為：1.創傷性腦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及硬腦膜出血；2.顱骨骨折；3.癲癇。復於110年9月8日經診斷為：1.創傷性之蛛網膜下出血，伴有1小時～5小時59分鐘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2..顱骨穹窿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3.頭部其他特定損傷之初期照護；4.頭皮開放性傷口之

初期照護；5.呼吸器依賴狀態；6.急性呼吸衰竭，未明示是否有缺氧或高碳酸血症。嗣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診斷後認原告馮文忠有「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SEVERITYSCORE216)」，延至於111年2月16日死亡；由愛買楊梅店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往上方大門方向觀之，系爭樓梯確有於中間加裝扶手，且每一階梯之級高、級深均符合建築法規，系爭樓梯左側至中間扶手寬度為331公分，右側牆面至中間扶手寬度為433公分；被證6、8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此業據證人王君帆到庭結證明確（見本院卷一第415-416頁），並有馮韻潔戶籍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516號函、110年7月2日現場照片、110年7月3日現場拍攝之影片及截圖、110年8月7日現場拍攝之影片及截圖、聯新國際醫院於110年7月9日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於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證明、桃110監宣516號裁定、馮文忠死亡證明書、民事答辯㈤暨爭點整理狀、111年3月3日、111年5月11日、111年7月6日、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爭點整理暨陳報狀附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字第7號卷第29-59頁、本院卷一第165-173、160、330、368頁、卷二第9-10、63、128頁）。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原告之父馮文忠於110年7月2日下午5時許於被告所經營之愛買楊梅店購物，行經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於扶握扶手行走右側樓梯（即系爭樓梯）往上至1樓離開賣場時，因扶手兩側放置大量雜物，使馮文忠被迫放棄以握持扶手之路徑，改以繞過購物車、電子夾娃娃之路徑，無法由握持扶手路徑上樓。又因系爭樓梯扶手寬度設計違反建築法第97條、建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未於樓梯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設置一扶手，且系爭樓梯地磚嚴重剝落未為修繕，該樓梯梯面不平整，地面亦未有防滑設計及警告標語，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馮文忠於行走系爭樓梯上樓時滑倒，摔落至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地面，而受有腦部嚴重傷害，陷入昏迷，經送醫急救後，延至於111年2月16日死亡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而辯稱如上。準此，原告自應就此積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

1.有關系爭樓梯設置扶手部分：查由愛買楊梅店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往上方大門方向觀之，系爭樓梯確有於中間加裝扶手，且每一階梯之級高、級深均符合建築法規，系爭樓梯左側至中間扶手寬度為331公分，右側牆面至中間扶手寬度為433公分等情，已如前述。又馮文忠生前曾對被告之員工李奕峯、蘇天德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609號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971號處分再議駁回確定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609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二第99-105頁）、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971號處分書(外放)附卷可稽，上列不起訴處分書認：「惟查，經本署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員到場實際測量，測得中間扶手距離兩側牆面分別為435公

分、329公分，依上開測量結果可知樓梯間2側牆面相距已超過6公尺，則愛買楊梅店人員確實於樓梯寬度3公尺以上區域加裝中間扶手，被告(即李奕峯、蘇天德)2人所辯應屬有據。告訴人(即馮文忠)雖爭執應於中間扶手距離2側3公尺以上，再行加裝扶手，然細究該條文內容為『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規範客體係指『樓梯之寬度』，至於樓梯間如設有分隔物，則『樓梯之寬度』是否應再重行計算或加裝，並無另行規定。復參以內政部營建署回復民眾提問之電子郵件答復通知，就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之規定，是否每逾3公尺需再設置1座扶手疑義，該署答復『查上開規定尚無明定每3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如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有上開電子郵件復卷可參，準此，則法規既無就此明定已裝設中間扶手之樓梯空間是否需再每隔3公尺加裝扶手，自難逕認被告2人有何違反設置扶手規定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3頁之該不起訴處分書），由上足見系爭樓梯確有於中間加裝扶手，被告就系爭樓梯設置扶手部分尚難認有何違反設置扶手規定之情事。

2.有關系爭樓梯地磚剝落未修繕，梯面不平整、地面未有防滑設計及警告標語部分：查兩造就案發當日馮文忠被發現俯臥於愛買楊梅店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地面靠近系爭樓梯中間扶手處，馮文忠之帽子及假髮則掉落於系爭樓梯第3階（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字第7號卷第33-35頁之110年7月2日現場照片)等情既均不爭執，衡情馮文忠於案發當時行走系爭樓梯往上至少已行走至第3階，則系爭樓梯第1階之地磚剝落未為修繕，該樓梯梯面(即階)不平整（見本院卷一第343-349頁之現場照片），應與馮文忠之跌倒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雖主張系爭樓梯鄰近出入口，會因雨水、冷氣水等因素，導致潮濕反覆乾濕，造成灰塵髒污黏著磁磚，地面已無防滑功能，被告應有設立安全告示牌之義務等語，惟查，案發當日天氣晴朗，並無下雨等情，有中央氣象局觀測

資料查詢系統楊梅觀測站110年7月2日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63頁），且原告亦未就其主張系爭樓梯潮濕反覆乾濕，造成灰塵髒污黏著磁磚，地面已無防滑功能等情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自無設立安全告示牌之義務。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洵不可採。

3.有關堆置雜物部分：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609號不起訴處分書認：「…然稽之現場照片，扶手前之手推車高度遠地於扶手，且該處為樓梯第1階，使用人站於手推車旁邊，亦可伸手觸及中間扶手，客觀上並無嚴重影響顧客使用扶手之情。而自助拍照機及娃娃機均分別設置在左側樓梯上方及右側樓梯下方牆壁，告訴人(即馮文忠)倒地後所躺位置及現場人員進行急救之位置，均位於中間扶手靠右側前方地板，而非靠近放置在右側牆面之娃娃機台，要難想像告訴人如何因放置在第1階且靠近右側牆面之娃娃機台影響而不能安全使用扶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3-105頁之該不起訴處分書），足見現場放置之手推車、自助拍照機及娃娃機台並無影響他人(含馮文忠在內)使用扶手之情形，且依原證3：110年7月2日現場照片、被證2：上列事故發生處照片（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字第7號卷第33-36頁、本院卷一第127)所示，馮文忠跌落至該出口處地面(俯臥在地，臉朝下)靠近系爭樓梯中間扶手處之位置而言，馮文忠行經之處亦無堆置雜物情形。

4.基上，系爭樓梯確有於中間加裝扶手，被告就系爭樓梯設置扶手部分尚難認有何違反設置扶手規定之情事；系爭樓梯第1階之地磚剝落未為修繕，該樓梯梯面(即階)不平整（見本院卷一第343-349頁之現場照片），應與馮文忠之跌倒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未就其主張系爭樓梯潮濕反覆乾濕，造成灰塵髒污黏著磁磚，地面已無防滑功能等情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自無設立安全告示牌之義務；現場放置之手推車、自助拍照機及娃娃機台並無影響他人(含馮文忠在內)使用扶手之情形，且依馮文忠跌落至該出口處地面(俯臥在地，臉

朝下)靠近系爭樓梯中間扶手處之位置而言，馮文忠行經之處亦無堆置雜物情形。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主張因系爭樓梯扶手兩側放置大量雜物，使馮文忠無法由握持扶手路徑上樓。又因系爭樓梯扶手寬度設計違反建築法第97條、建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未於樓梯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設置一扶手，且系爭樓梯地磚嚴重剝落未為修繕，該樓梯梯面不平整，地面亦未有防滑設計及警告標語，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馮文忠於行走系爭樓梯上樓時滑倒，摔落至賣場地下1樓出口處地面，而受有腦部嚴重傷害，陷入昏迷，經送醫急救後，延至於111年2月16日死亡等語，即屬無據，尚不足採。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劉雅文